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会许可〔2018〕0009号

关于许可丛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批复

彭功军、韩冰：

我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）的规定，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许可北京丛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颁发执业证书。许可北京丛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从事下列业务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北京丛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三、北京丛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彭功军（110002650019），韩冰（110001660131）。

四、北京丛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（执行合伙事务）为彭功军。

五、北京丛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11号1号楼301。

请你所按规定执业，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到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，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：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；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、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，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，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“会计师事务所”字样，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